

硬核举措接连落地 共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11月30日消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组织召开民营经济专家座谈会,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有关工作,进行深入研讨交流,并就下一步扎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意见建议。

近期,一揽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硬核举措落地有声。一条条含金量满满的政策举措背后,折射的正是“提振民企发展信心”的坚定决心。专家认为,系列利好举措加快细化落实,将开拓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空间;民营经济发展形势正边际改善,民间投资增速有望企稳回升。

利好举措加快落实

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今年以来,有关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无疑是具有代表性的一项。

9月4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推动民营经

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从亮正式宣布,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工作机制,加强相关领域政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重大举措早落地、见实效。

记者注意到,11月24日,国家发改委网站“机关司局”一栏已上线民营经济发展局相关网页。在该栏目中,民营经济发展局简称为“民营局”。

“我们是民企的娘家人,是自己人。”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魏东11月13日做客新华社访谈节目时表示,民营经济发展局成立后,正加快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机制、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目前组织了多场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负责人的诉求和意见,推动解决困难问题。

对于下一步如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近日表示,将持续完善制度设计,强化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研判、政策统筹,推动立法等各项工作;持续拓展发展空间,有序

扩大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持续搭建服务平台,积极打造政策、交流、合作、监测、评估、宣传等六大服务平台。

“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是应运而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唯有如此,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才能得到更好、更扎实的落实。”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研究员莫开伟表示,民营经济发展局的设立可有效保护民企与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将使他们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出更大作用。

着力营造良好环境

下半年以来,民营经济发展迎来多重利好。

7月19日,被称为“民营经济31条”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正式发布,激活了民营经济“一池春水”。随后,一批含金量满满的政策集中出台,着力营造民营企业“海阔凭鱼跃”的良好环境。

放眼全国,河北、安徽、云南、天津、浙

江、山东等多地相继出台具体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同时,上海、陕西、山西、广州等多地出台一系列真招实策,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随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陆续细化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形势边际改善。数据显示,9月新登记注册私营企业户数同比增长18.1%,比上月加快8.4个百分点。1-10月,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6.2%,占进出口总额比重53.1%,比上年同期提高3.1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民间投资增长9.1%。

分析人士认为,近期监管部门和各地密集发布措施支持民企发展,随着这些政策落地生效,民间投资增速有望企稳回升。

“进一步激发民企经营活力,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对经济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表示,随着相关政策落地显效,一批暂时遇困的民营企业有望渡过难关,一些优质民营企业则有望进一步做优、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合肥:勇攀科技高峰 推动城市能级不断跃升

图为2023年9月11日在合肥拍摄的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CRAFT)园区(无人机照片)。

今年前10个月,合肥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高于全国5.6个百分点,居全国万亿城市第2位。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达8.1%,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近七成。

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到全球科创名城,合肥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勇攀科技高峰,勇立产业潮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推动城市能级不断跃升。

新华社图文

上交所:支持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和并购需求

●本报记者 黄一灵

上交所11月30日消息,近日,上交所组织召开沪市房企座谈会,保利发展、大名城、华发股份、金地集团、迪马股份、新黄浦、中华企业、京能置业等八家沪市房企及申万宏源、国金证券两家保荐机构参与。

座谈会上,各参会房企表示,近期国家

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支持政策,融资环境逐步改善,积极因素正在积聚,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房企正在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但与此同时,房企生产经营和投融资方面也存在一些困难,需要各方持续落实政策要求,切实推动解决房地产企业面临的阶段性问题。据悉,与会房企还对股权融资、债券发行等方面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和诉求。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与各方加强协同,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和并购需求;同时,服务房企利用好资本市场工具,积极探索“三大工程”等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路径,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据介绍,本次座谈会是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旨在进一步支持和推动沪市房企通过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质量,化解风险,落实关于支持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的相关政策安排。

深交所将发布深证民企50等三条指数

●本报记者 黄灵灵

11月30日,深交所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信息”)发布公告称,将于12月12日发布深证民企50、深证民企治理、深证民企科技创新三条指数。这是深交所积极响应党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持续完善民企指数体系布局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多维度反映深市民营经济活力,引导推动社会资金支持民企落实高质量发展,为中长期资产配置提供多样化投资标的。

据了解,一直以来,深交所致力于支持民营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稳健发展,逐渐成为优质民企的主阵地,深市民企总体呈现出量增质升、结构优化、风险压降、创新驱动等特点。截至2023年10月底,深市民营企业合计超过2100家,总市值超20万亿元,整体实力雄厚,为民企领域的指数编制和产品开发提供了良好条件。

实现优中选优

目前,深市主板民企数量占比近六成,创业板民企数量占比超八成,汇聚了

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民企代表。A股总市值最大的10家民企中,有6家在深交所上市。

深市民营企业经营彰显出较强韧性,尤其是三季度以来随着支持民营经济的一系列举措精准发力,深市民企发展信心增强,经营业绩恢复向好。具体来看,深市民营企业第一至三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217.25亿元、1435.26亿元、1488.99亿元,业绩逐季提升,第二、三季度净利润分别环比增长17.91%、3.74%。

深证民企50指数(简称:深证民企50,代码:970057)反映深市市值规模大、行业代表性强、综合竞争力突出的民营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化情况。在编制方法上,深证民企50设置流动性筛选、ESG负面剔除,并剔除净利润和研发强度综合排名靠后的股票,选取细分行业市值排名深市前三的股票作为样本。

指数纳入多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新经济标杆企业,比如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宁德时代、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导者比亚迪、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佼佼者汇川技术等。数据显示,自基日201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0月底,指数年化收益

率为6.6%。

聚焦治理成效

据悉,深证信息较早开展企业治理绩效评价,于2005年发布国内首只公司治理指数。从实证分析结果来看,民营企业积极践行治理理念,对企业形象、长期业绩、股价表现具有积极影响。

深证民企治理指数(简称:深证民企治理,代码:970058)反映深市公司治理水平突出的民营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化情况,是国内首只关注民企治理成效的指数,旨在有效反映治理因素对中长期投资业绩的积极影响。

在选择过程中,深证民企治理加入行业配比设计,根据治理评分对权重进行调整,合理体现深市民企行业结构动态变化的同时,进一步凸显治理因子的收益贡献。自基日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0月底,指数年化收益率为8.1%。

加快科技创新

近年来,深市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步伐

不断加快,创新投入持续增长,创新质量显著提升。深市民企2022年研发支出合计约3500亿元,占深市全市场研发支出的六成,发明专利数量超34.6万项,占深市全市场一半以上。

深证民企科技创新指数(简称:深证民企科技,代码:970059)反映深市市值大、流动性好、科技创新属性强的民营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化情况。在编制方法上,深证民企科技聚焦高新技术企业 and 战略新兴产业,综合考量发明专利数量、成长性、研发强度等指标,更好反映民企科技创新活力,增强指数可投资性。自基日201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0月底,指数年化收益率为11.6%。

值得注意的是,三条指数的可投资规模充足,流动性充分,为ETF等产品开发提供了充沛空间。截至10月底,深证民企50的样本总市值5万亿元,自由流通市值2.9万亿元,近1日均成交金额500亿元。深证民企治理的样本总市值3万亿元,自由流通市值1.5万亿元,近1日均成交金额299亿元。深证民企科技的样本总市值3万亿元,自由流通市值1.8万亿元,近1日均成交金额380亿元。

(上接A01版)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推进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改革经验互学互鉴和复制推广,努力成为畅通我国经济大循环的强大引擎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要加快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大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要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要带头落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三省一市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开展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区域政策协同,建设区域绿色制造体系。要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增效,做强做优绿色低碳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要建立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协同推进省间电力互济。要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联合执法。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路径。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着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盯住关系国家和区域安全的科技、产业、金融等领域和重大基础设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安全发展的基础。要充分发挥长三角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强链补链行动,并与中西部地区加强产业合作,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加强全过程风险防控,更好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要高度重视对外合作安全,引导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预防体系,强化城市基本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充分发挥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坚持规划纲要的战略引领作用。三省一市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调查研究,加强协调共商和督促检查,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大改革落地,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要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大胆开拓、担当作为。要抓实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廉的操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放到国家发展大局中去定位思考,放到引领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中去布局谋划,发挥好经济增长极、发展动力源、改革试验田的作用,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实现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引导产业和经济合理布局。要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增强对国际商品和资源要素的吸引力。要充分发挥优势、彰显特色,深化合作、相互赋能,把各地自身优势变为区域优势,共拉长板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效能。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中证协开展2023年投行支持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专项试评价

●本报记者 赵中昊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组织开展投行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专项试评价工作。中证协拟在2023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设置“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情况”专项评价指标,给予符合条件的券商加分激励,旨在突出服务高水平科技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家级科技进步或承担科技重大专项或研发、实现重大装备及关键原材料进口替代、持续投入研发等。

据悉,此次专项试评价将从券商保荐业务、债券业务、上市公司重点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上交所投行业务进行分类计分,得分由上述4项具体分值加总,为券商专项试评价加分。

从此次专项试评价的统计口径来看,投行的保荐业务项目及上交所投行业务项目有两种统计口径。“统计口径一”显示,发行人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获奖等级不限,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或研发项目(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卫健委等部门的重点科技专项、国家新药研制项目等);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部级首台/套重大装备、I类创新药、实现重大装备及关键原材料进口替代的。

“统计口径二”显示,发行人研发情况需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12%(含)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支出合计超过5亿元且研发支出比例超过3%;或最近三年研发支出合计超过2亿元且研发支出比例超过6%;或最近三年研发支出合计超过5000万元且研发支出比例超过40%。

需要注意的是,同时符合统计口径一、二的项目不重复计算。

此外,债券业务试评价主要是统计投行科创债承销金额。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方面,资产重组置入资产需符合前述保荐业务的“统计口径一”或“统计口径二”。